

文藻外語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 一、為鼓勵及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本校，及減輕就學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108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給予標準，如下：

(一) 日五專：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以五專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專科部，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學生，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四年級至五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

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

(二) 日四技：

1. 留校升學獎助學金：

本校附設專科部應屆優秀畢業生（含延修生及五專菁英班生），若成績符合以下條件，透過本校舉辦之暑假轉學考進入日間部四年制應用華語文系、外語教學系、翻譯系、國際事務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及傳播藝術系就讀者，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給予等同學雜費之金額作為獎助學金：

(1) 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二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2)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檢定達 280 分以上（或達相對應之其他英檢成績），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達本校第二外語系之主修標準。

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須達八十分，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

2.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1) 以申請入學錄取四年制大學部各系，其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及英文成績同為 13（含）級分以上者，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

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及英文成績同為 12（含）級分以上者，錄取當學期每人核發 1 萬元獎助學金。

上述第一、二項不重覆頒發，若有同時符合兩項得獎者，應於兩項獎學金中擇一頒發。

- (2)以甄選入學方式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方式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其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共同科目加權1倍，專業科目各加權2倍）達600分以上者，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
- (3)以日四技技優甄審管道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錄取當學期每人核發1萬元獎助學金。
- (4)透過技職繁星計畫錄取本校之學生，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

(三) 日二技：

1.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 (1) 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一、二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放棄入學者，名次不遞補），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作為獎助學金。
- (2) 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三、四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放棄入學者，名次不遞補），（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半額學雜費作為獎助學金。

受益一、二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

2. 日二技菁英班入學獎助學金：

103 學年度入學本校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五專菁英班）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四年級至七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

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

3. 日二技學生於就學期間交換出國者，可依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申請獎助學金。

(四) 碩士班：

1. 本校畢業生獎助學金：

- (1) 本校大學部或專科部畢業生，在校學業總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大過以上處分者，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作為獎助學金。
- (2) 本校大學部或專科部畢業生，在校學業總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大過以上處分者，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給予當學期半額學雜費作為獎助學金。
- (3) 未達前述入學獎勵標準者，入學當學期給予 1 萬元獎助學金。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須達八十分，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本獎助學金之領取以二學年為限。

2.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 (1) 非本校畢業生分別以甄選入學、考試入學錄取研究所碩士班就讀者，其成績為各所各入學管道最優者，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當學期給予半額學雜費作為獎助學金。
- (2) 未達前述入學獎勵標準者，入學當學期給予 1 萬元獎助學金。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

三、 本要點各類獎助學金，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得獎人若因故休學，所餘缺額不遞補。下一學期繼續領取各類獎助學金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並不得有棄修科目。入學後因故就讀未滿一學期即辦理休退學者，所領之獎助學金應全額退還本校；但特殊案例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分配與金額多寡，視每學年提撥金額及多元入學方式的改變，予以適當調整。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